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4人，营业收入为81007.532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325.8325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马铃薯种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荟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48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贵港市汇韬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